

FEB 6 1934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七二號

度量衡同志

吳承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I 會務紀要

呈請核給津貼

本會發行同志刊物，業已出版五期，並已從第四期起，擴充篇幅，增加份數，以求詳善，惟費用隨增，本會財力不敷，因此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每月津貼印刷費三十元，以資應付，而利進行；旋奉指令應予照准，本會于是按月請領，以資應用。

抄送刊物名稱

本會前接中國科學社明復圖書館函，請將本會所有外國雜誌

Weights and Measures
Companion Published by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ociety of China

第六期目錄（本期定價銀幣五分）

- 一、會務紀要
- 二、中央度量衡行政消息
- 三、地方度量衡推行消息
- 四、統計
- 五、附錄
- 六、更正

南京下浮橋中國度量衡學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出版

名稱券數年份，填表擲還，以便彙齊刊印成冊，而資流通參攷；于是即將本會所有日文法文並美國度量衡刊物，共數十種，均一一抄送彙印。

呈請登記

案奉京市社會局令，開奉市府令，准實業部咨，以各農工礦業團體，應限于本年九月以前依照規則呈請登記，抄發規則，仰遵照，等因，當經遵照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聲請書，連同



令本會章程，及南京市教育局登記證書，南京市黨部許可證書，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旋奉批示，以本會性質原係學術團體，與農工礦業團體不同，惟該會以聯絡同志，研究應用學術，共圖推

行新制為宗旨，而本部則為劃一全國度量衡主管機關，既據聲請前來，應准特予備案，以昭獎勵，而利推行等因，並即呈覆京市社會局鈞鑒矣。

II 中央度量衡行政消息

關於實業部方面：

實業部為全國度量衡行政最高機關，其有令行度量衡局或由度量衡局呈准遵行者，雖經本刊陸續採訪，惟尚有由部直接呈咨公布或命令各省市主管廳局或由主管廳局轉呈請准遵行者自亦有鑒載之必要，茲將實部本年一月份至六月份關於上列各項度量衡行政消息擇要採訪，以資完善，而便參考。

布施行，并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矣。

2. 咨廣西省政府轉據建廳擬具廣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已于備案——案准廣西省政府秘字第八七一號咨轉建設廳所擬廣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請查照備案等因，查所擬程序，係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暨度量衡各項法規制訂，除准予備案外，并咨復（量字第五九五二號）廣西省府查照轉行矣。

1. 呈行政院為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請備案——查現在推行之度量衡器具，欲斷定是否切合法定公差，自必先加檢查，始能明瞭，但實施檢查，須有適當規則，以資遵守，而杜糾紛

3. 公布修正度量衡檢定費徵收規程——該項規程係于二十二年二月六日以部令（公字第一〇七四號）公布並經咨請（工字第六五三九號）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一體知照。

。前工商部會規定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十七條，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以部令公布，刻因情勢之推移，並根據過去經驗，其中條文已不盡適用，經詳加考覈，分別修正，為此先將該項規則草案呈請（工字第五九四七號）察核備案後，旋以部令公

4. 指令浙江建廳關於變通新斗式樣辦法——案據浙江建設廳呈據紹興縣米業同業公會呈請變通新斗式樣祈鑒核示遵等情，當以工字第六三二六號指令——呈悉該米業同業公會原呈所稱灣形量器，是否即鼓形，（一稱凸肚形）量器，若該器外面係鼓形，而其內壁仍為圓柱形，尚可准其暫行製用此如其內壁亦為灣形則檢定時難期準確，且與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

定不符，所請擬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該廳遵照
轉飭遵辦矣。

5. 咨甘肅省政府為請將甘肅度量衡劃一期限延展一案已呈奉照准

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將甘省度量衡劃一期限延展六個月等因

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并咨復各在案嗣奉院令

照准並轉府令備案當以工字⁴⁰⁴₆₄₀號分別咨請該省政府查照。

6. 指令浙江建設廳關於處置公安機關處罰之技政罰款辦法一案

業經浙江建設廳呈稱嘉興縣請示如何處罰公安機關處罰之技政罰

款請核示或遵等情當以工字第六四三九號指令——呈悉查此項

罰金之處置，既與轉轄違警罰法之罰金不同，法令亦無明文規

定，可由所在地各機關，自行商定，並將辦法會呈廳備案，

以資遵守，仰即通飭知照，此令。——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7. 咨陝西省府為陝省度量衡劃一展期一案，已奉令照准——前陝

西省政府咨請將陝省度量衡劃一期限延展一年，經轉呈核示在

案，茲奉院令照准並轉府令准予備案，當以工字第六四九五號

令請查照矣。

8. 批示南京市北貨業酒業同業公會不准特別緩用新制——案據南

京市北貨業酒業同業公會呈請候全市各業以及居民一律使用市

制時再行遵用等情經實業部以工字第六七〇四號批示——呈悉

查南京市新制度量衡器早經宣布劃一，各業均應積極遵用，該
水果攤販，何得獨請延緩，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轉知，此批——
該公會轉知並咨請（工字第六七〇三號）南京市政府轉飭社
會局知照。

9. 咨復上海市政府滬市一部份米商請用六斗量器未便照准——案

准上海市政府第九二八號咨據社會局呈以滬市一部份米商，請

求使用六斗量器，請察照核辦見復飭遵等因？查修正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雖倍數分數，亦應以合法之

名稱為準，度量衡法容量定位法均以十進，並無斛之名稱，此

案前據上海市常帶米商金潤詳等電呈來部，經已咨請轉飭查禁

，為此復請（工字第六六六八號）滬市府查照，並轉飭遵照。

不得用六斗量器。

10. 咨財政部請飭據務署籌辦五屬鹽稅牌價核定並飭滬鹽棧改用新

制——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以本市早已推行度量衡新制惟鹽棧

一業藉口未奉核准仍未改用新制新轉咨財政部迅予核議稅率

重定售價牌價並分飭松江鹽務副使及松江鹽務稽核所飭知蘇五

屬鹽商公會轉知該同業同日一律改用新制等情經實部據情轉咨

（工字第六七〇五號）財政部查照核辦矣。

11.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砂秤為不合乎度量衡之器具不得使用——

據案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本市豆米行業公會呈以所用磅秤因
對外關係請與海關同時改用新制請轉咨財政部令飭嚴備並陳管
見新核示等情當由實部以工字第六七九六號指令——呈委查磅
秤為不合于度量衡法之器具，在已實行新制區域，自絕對不能
許其為買賣上之使用，且不得特有，法令已有規定，可以依法
執行。至海關及外商改用新制問題，當再咨請各主管部從速辦
理，又在海關未實用新制以前，各業因對外貿易，可酌備外
制器具，以資核對一節，須切實查明確係僅為核對貨量之用，
或可酌予允許，否則，仍須禁止，此令——該局知照矣。

12 指令威海衛管理公署應准徐祖鳳暫任所長——案據威海衛管理
公署呈請加委徐祖鳳為威海衛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兼主任檢定員
等情當由實部以工字第七〇七二號指令——呈悉查徐祖鳳本係
二等檢定員，照得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檢
定所長，應以一等檢定員充任，惟該公署前祇考取徐祖鳳一名
，送由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為遷就事實起見，應准暫任以長
，並照任用暫行規程第十條第四款，准予備案，如果將來該員
辦理度政，確有成績，並達相當年限，由該公署按照任用暫行
規程第六條辦法升任該員為一等檢定員時，再行呈請加委可也
，此令——該公署知照矣。

13 咨江蘇省政府武進商人以所製新制量器來無錫售賣應依營業條
例辦理——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建設廳轉呈武進縣商人以所製
新制量器來無錫縣創本兜售一案應否查禁抑派令其依法補行手
續後再行管束之處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當由實部工字第七
〇七一號咨復該省府，以所主張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
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正相符合應由無錫縣政府轉飭該販賣商依照
規定辦法，履行備案程序，未備案前，不得販賣，至無錫商人
惠龍泉所請限制他縣商人來無錫兜售新制量器一節，于法無據，
自未便照准也。

乙 關於全國度量衡局方面：

查全國度量衡局自 吳會長再度接辦以來，所有自去年九月
視事起至本年二月止對於舉辦各項行政以及推進各省市劃一工作
情形，均經分誌本刊第四五兩期刊為讀者所共見，茲將該局本
年四月份至六月份各項重要行政消息採誌如後：

1. 呈請 咨滬市府迅與租界繼續交涉檢查——查滬市內法租界
曾經交涉妥洽，施行度量衡檢查一次，公共租界則尙未辦理交
涉，以致新舊器具並行市面，影響劃一前途至鉅，上年十月間
曾經呈請准予咨滬市府從速交涉在案，迄今事隔五月，不知交
涉情形如何，除咨（度字第三八七三號），滬市社會局查照辦

國務院備文呈請（度字第三八一五號）實業部轉咨上海市政府迅與租界當局切實交涉，俾便檢查，而利度收，嗣奉指令（工字第七〇三一號）已據情咨請上海市政府從速交涉，商定辦法，以便定期實施檢查。

2. 咨各省市主管廳局對於推行新制應普及一般民衆及肩挑負販，查度量衡爲交易必要之工具，標準既須正確，使用尤宜一致，近查呈報劃一之各縣市中，其劃一範圍，每多限于城市中之商店，對於城市住戶，鄉村居民，以及肩挑負販，均未予以深切之注意，以致新舊雜用，糾紛叢生，積之既久，難保無厭棄新制，復用舊器情事，嗣被各縣市檢定機關于城市劃一之後，即應對於肩挑負販，嚴加注意，對於鄉村，尤應分別分別檢查，以便劃一事業之貫徹普遍，除分令（度字三八〇九號）各省市檢定所遵照外並咨請（度字第三八〇八號）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轉飭遵行。

3. 函各省市主管廳局爲度量衡製造以遷京辦理情形請查照——查該局度量衡製造所，原係設立北平，由農商部備度製造所改組，現值舉國推行新制之際，該所僻處北隅，指揮既不便利，製造復難集中，曾經呈奉實業部指令准予移京辦理有案，現該所業已遵令移京佈置就緒，即行開工，此後集中製造，逐漸擴充，對於各省市縣請領器具，自能迅速處理，不致延緩。

除令知（各省市檢定所外，並函請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轉知。

4. 函河南建設廳關於豫省度收希呈省府早日核准辦理——該局近來迭據開封各行業呈，以豫省推行新制僅限于省垣一隅，外縣均未舉辦，以致開封商家對外交易，諸感不便，懇予設法等情，查劃一度量衡，貴在同時舉辦，方可收便商利民之效，當經該局查照前案函請度字第三八二二號豫建廳即將籌設各縣檢定分所辦法及預算，呈請省府早日核准，以便辦理去後，嗣據函復（第一二一七號）已呈奉省府指令，除鄭縣仍照原決議案辦理外，其他最要縣份，由建設廳酌設，准月支五十元，次要縣份暫由縣政府第三科兼辦以利進行。

5. 迭呈實業部轉咨財政部通飭全國稅關換用新制——查全國各稅關亟應換用新制一案，迭經呈請實業部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迭據各處報告江海關所用桿秤，兩面係釘公斤星，而上面仍釘司馬星，以致滬市少數商民有所藉口，另據青島市檢定所轉呈膠海關仍用舊制磅秤，致令商民觀望，推行困難等情，除分別函令外，特兩次呈請（度字³³₃₄³⁵號實業部轉咨財政部通令全國稅關，換用新制，以利度收，而便商民。

6. 自應分別各省府廳廳早日籌設檢定分所——案據福建度
量衡檢定所呈請查照各省省政府迅予撥發經費，遍設各
區檢定分所，或于分期開辦，以利推行等情，查各縣市度量衡
檢定分所，為進行新制之基本組織，苟非普遍設之，則不足以
策進行，而杜事功，除指令（度字四一九三號）外，並另文呈
請（度字四一九二號）實業部備案分別咨令閩省府及建廳早日籌
設各縣市檢定分所，以促進行。

7. 呈請咨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購用製造所製測量用器——查
測量事業，于軍事建設學術上，關係均甚重大，而與度量衡行
政關係，尤為密切，測量所用儀器，為特種度量衡器之一，
歷來購自外洋，利權外溢，實為最大漏屬，該局有見于此，曾
令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測量用儀器，以供需要，而資推行，
除令該所加意研究努力製造外，並備文呈請（度字三九七五號）
實業部咨請內政軍政教育交通鐵道等部，建設標準等委員會
，及各省市政府，飭令所屬有關機關購用製造所所製之測量儀
器以換利權，而維度政。

8. 令發修正度量衡法規四種——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實業部全
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及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市度量衡
檢定分所規程，早經 實業部于二十年十二月間修正公佈，並

分令各省市主管廳局知照有案，現時該局迭據各省市檢定所呈
，請檢發該項法規，想係各該省市主管廳局未經令轉之故，當
再將上述法規四種，令發（度字三九七三號）各省市知照，並
轉飭知照矣。

9. 抄發修正龍泉本碼單仰查實核議具復——案查前據江蘇鎮江縣
本業同業公會代表孟昭林等呈，以劃一度量衡，木業因度量器與
本碼有特殊關係，不易改行新制，請特許專用本碼舊木，或請
詳代修正本碼，以安商業等情，附龍泉本碼單一紙，當經分令
各省市檢所，就近將該地使用此項本碼舊尺情形查實核議具復
，並檢附本碼單等件，茲據先後復稱，擬請就各地舊舊尺之折
中數，另行釐訂本碼單一種，實令各產地首先奉行，以期一律
各等情，並附送各該地舊用舊尺，經詳加比較，始知中國各地
本業所用之圖量尺，至不齊一，自應統籌辦法，以求劃一，
即依據各該檢所所送五種舊尺不同折合數，求出一種平均折合
數，為一·二五六市尺，若照此數修正龍泉本碼單之鐵碼一欄
，即可編成一種新本碼單，而其使用方法仍與舊用龍泉本碼單
無異，如發與各木業應用時，當無若何困難，除另咨（度字
第四。九號）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核議外，特抄發修正龍泉
本碼單等四種，分令（度字第四。八號）各省市檢所查實核

度量衡標準

10 呈請修正中國標準制與市制折合表等表——查本年二月間，會議該局擬具關於新制度量衡之宣傳材料三則，呈送 實業部核轉中央宣傳部，及各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報館逐日刊登，以廣宣傳在案，茲查原送表內編寫頗有錯誤，故特將該表另行校正一併：連同新製之中國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一併呈送（度字四。五三號）實業部鑒核，分發原送各機關查照矣。

11 呈請通飭部屬各機關並轉咨浙省府令飭各縣及杭市絲業完全換用新制——該局據浙江檢定所兩次呈報以浙省各行業，大致均已通用新制，惟繭業藉口出口商品檢驗，仍用舊器，並不換用新制，因有延緩，請鑒核轉呈等情查實業部附屬各機關早經領到標準標本等器，惟現時完全換用與否，未經調查，頗難臆斷。該局為求全國完成制一起見，除指令外，特先後據情呈請（度字第四〇查號第三三號）實業部，通飭附屬各機關並轉咨浙省政府建設廳令飭各縣並督飭杭州市絲繭業遵照，完全換用新制，再予咨催財部令飭海關迅改新制，以資倡導，而利度政。

12 呈請轉咨內政教育兩部通飭衛生醫務學校等通用新制——查查現行衛生醫務機關，或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所用之度量衡類，尙有習用英制，或用萬國公制而名稱仍多不正，如稱米突為米之類皆是，顯與度量衡法所規定命名相背謬，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收劃一之效，為此呈請（度字三九六五號）實業部分別咨請內政教育兩部，通飭全國衛生醫務機關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對於體格檢查，或召開運動會等，務須以標準制即萬國公制為標準，以符功令，而昭劃一。

13 呈送製造所出品價目表聯分送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此次度量衡製造所奉令移京，業經辦理就緒，于本年五月十二日正式開工，除度量衡器外，並兼製科學儀器測量用器教育用器及其他精密器具，茲為各機關訂購便利起見，特編印出品價目表一紙，以資查閱，特檢同該項價目表五百份，備文（度字第四一〇六號）呈送 實業部轉轉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行所屬一律購置，以資倡導，而重國產。

14 迭呈轉咨閩省府嚴令思明商會選用市制——案准閩省思明市政籌備處函，為准廈門商會函，請轉呈實業部令閩建設廳飭廈門區度量衡檢定所從速製造標準制衡器，以便市民購置採用，惟在未製造發售以前，勿得外出檢查，以安商業等由，當以所稱各節，概有不合事實，即于劃一度量衡本旨亦多誤解之處，經擬具意見，呈請（度字四二三五號）實業部轉咨閩省府嚴令思明商會選用度量衡市用制，不得藉詞延宕在案，嗣奉實業部工字第七五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已咨請福建省政府轉令建設廳迅飭該商會速即遵用矣，此令等因比經轉知（度字第四四三

二號)該市政籌備處矣，復據閩省檢定所呈請飭廈門商會遵照辦理，採用市制，並轉呈通令海關週知，以符法令等情，為再轉呈(度字四三七一號)實業部備案，復咨閩省府，嚴令遵照商會遵照換用，並轉咨財政部通令全海關週知換用新制，以免藉口、而利推行。

15 查復江蘇建設廳竹製量器業經浙建廳呈准有案請查照——准江蘇建設廳咨、據鎮江縣政府呈，以該縣酒醬業公會請准採用竹製量器，即以原節為底，乞查核見復等因，當經咨復(度字四四三八號)以竹製液體量器，以原節為底一案，業已經浙江建設廳呈請 實業部核准，暫行製用有案(見實業公報第五十二期)希查照。

16 呈請核定所擬竹製量器內徑與深之關係——案准江蘇建設廳第三一九號咨，民用一升量器，為製造便利成本低廉起見，頗有採用竹質之必要，惟內徑與深之關係如何，請查核見復等由，除先行咨復外，(度字四四三七號)擬具辦法即竹質量器之深，不得大于內徑之三倍，並不得小于內徑之二倍，備文呈請(度字四四三六號)實業部核示矣。

17 呈請轉電閩省府將南平古田兩區分所定為常設機關——案據福建省檢定所咨代電，請轉呈迅電閩省府准將南平古田兩區分所改為常設機關，並飭財廳撥給經費，以維度政等情，除指令

(度字四二七〇號)外，並據情轉呈(度字第四二六九號)實業部備案，轉電閩省府，將南平古田兩區分所定為常設機關，並飭財廳按月撥發經費，分令各縣普遍附設檢定分所，以利推行，嗣奉 實業部工字第七五〇四號指令，呈悉，已據情咨請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矣，此令等因，當再轉令(度字第四四五二號)該所知照。

18 查復江蘇建設廳請飭各縣趕速完成劃一——准江蘇建設廳咨送鎮江等四十二縣辦理度量衡概況一覽表請查照等因，查各該縣所填表格，大致尚合惟其間度量衡各器均經劃一者雖多，然間有已舉辦劃一而尚未臻完全者，亦復不少，業經咨請(度字四三三四號)轉飭各該縣趕辦完成，以利度政矣。

19 指令閩檢所為一面英制一面新制之尺不得流行市面——案據福建省檢定所呈，為各書坊紙舖所售一面英制一面新制，是否適合，並營售實應否照章領照，請指令祇遵等情，當由該局以第四五一號指令該所，度器既經劃一之後，則凡書坊紙舖發售與新制不合之英尺營造尺及一面英制一面新制之尺，自應禁止流行，以免弊混，又該書坊紙舖兼售學術上之度量衡器，亦應依法呈領執照，方准營業。

20 呈送修訂海關稅則應依法改用度量衡新制案一件祈鑒核提交——案奉實業部工字第七〇九五號訓令，派該局長為代表會商關

稅法內改用新制度量衡事宜等因。惟事隔多日，該局尚未接財政部開會通知，難免無形延擱，現聞擬定稅則正由關係各部會商修訂，此項會商結果，關係于新制前途者至鉅，故特擬就提案一件，呈送（度字第四四六〇號）實業部鑒核，提交稅則會議，請求公決施行。

21 咨各省市主管廳局為奉令書店兼售文具度量器應領執照請查照——查各書店附售文具度量器，應否飭其領具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一案，前據南京市檢定所呈，請核示，當經呈奉 實業部工字第二七八七號指令解釋，京市各書店均售文具度量器，亦在販賣之列，自應照領許可執照，以杜弊混，惟所售如係僅供文玩，并非實際上使用之度量器，不在此限等因，除分令（度字第四四五四號）各省市檢所知照外，并咨請（度字第四四五三號）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辦理矣。

22 咨各省市主管廳局請抄送辦理度收所訂法規以便彙編——查度量衡各項法規雖多經逐次刊印，但近來新頒法規與夫廢止或修

正者亦復不少，現該局為各省市主管官廳及辦理度收人員參考便利起見，擬刊印度量衡法規全集一書，舉凡前後頒布之度量衡法規，及法令解釋，連同關係重要之各項成例辦法，皆在搜集之列，為特咨（度字第四五〇一號）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抄送，以便彙編刊行。

23 咨鹽務署請通令鹽務機關轉飭鹽商換用新制——查鹽務機關及鹽商早日換用新制一案，迭經咨請核辦在案，現時業經劃一之各省市內鹽商售賣公鹽，固已先後換用新秤，惟正在推行新制之各省市內，亦應較民間提前換用，以資倡導為此咨請（度字四四七六號）鹽務署查照嚴飭辦理。

24 呈請核轉關於所擬劃一地畝及稅章辦法五條——案准河北實業廳咨，據度量衡檢定所轉呈，測量地畝，新舊相差甚多，有礙納稅，請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由，附表一紙，除咨復外，並擬具劃一地畝及稅率辦法五條，呈請（度字第四五二二號）實業部鑒核，轉咨財政內政兩部查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云云。

III 地方度量衡推行消息

甲 安徽省度量衡行政概況

本省辦理度量衡行政業已兩載有餘關於一事宜依照程序切實辦理雖當偏災匪患之中省縣地方財政同感困難而進行迄未稍懈茲將最近工作概況摘錄如次

一、訓練三等檢定人員

本省遵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之規定籌設檢定人員訓練班並規定各縣考送學員辦法分令各縣依法選送該班係分三期訓練第一期已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籌備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學計報到者有懷遠等二十一縣人數五十一名訓練期間規定三個月至本年一月底期滿舉行考試及格者計四十九人准予畢業在案茲將畢業成績考送縣份及學員人數列表于後

安徽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學員姓名籍貫保送機關成績分數一覽表

姓名	籍貫	保送機關	成績	分數	備考
李佑生	和縣	和縣縣政府	九二	一一	
陳樂山	宿縣	宿縣縣政府	八八	七八	
徐開泰	天長	天長縣政府	八四	四四	
戴啟文	南陵	南陵縣政府	八四	三三	
胡昌鑫	蕪湖	蕪湖縣政府	八二	七八	
舒遠敏	懷遠	懷遠縣政府	七九	二二	
海榮衡	和縣	和縣縣政府	七九	一一	
朱家祥	天長	天長縣政府	七九	一一	
徐鴻恩	蕪湖	蕪湖縣政府	七七	五六	
張家發	青陽	青陽縣政府	七六	五六	

王金生	太平	南陵縣政府	七六·五六
丁宜華	貴池	貴池縣政府	七五·五六
徐家彬	至德	至德縣政府	七五·五六
李慶國	蕪湖	蕪湖縣政府	七四·六七
孫一甲	廣德	廣德縣政府	七四·六七
張一樸	天長	天長縣政府	七四·三三
周治鈞	宿縣	宿縣縣政府	七三·七八
任大同	全椒	全椒縣政府	七三·六七
曹振治	至德	至德縣政府	七三·五六
許澤仁	祁門	祁門縣政府	七三·二二
單永年	宿縣	宿縣縣政府	七三·一一
張寬城	懷寧	懷寧縣政府	七二·八九
蘇鴻鈞	全椒	全椒縣政府	七二·八九
余世魁	廣德	廣德縣政府	七二·六七
李允功	郎溪	郎溪縣政府	七二·
王衍瑾	銅陵	銅陵縣政府	七一·二二
張震寰	南陵	南陵縣政府	七一·
李賢綱	巢縣	巢縣縣政府	七〇·六七

何金鼎	湯新銘	孫瑾	東壽昌	廖晉舒	薛先進	汪廷傑	梅光元	王紹崑	方夢璠	崔泰達	丁術武	王學銓	陳茂森	張鑑千	汪汝辰	高名欽	何壽觀
望	繁昌	郎溪	舒城	舒城	舒城	祁門	池貴	宣城	池貴	宣城	陵	全椒	宣城	銅陵	望	望	望
江	繁昌	郎溪	舒城	舒城	舒城	祁門	池貴	宣城	銅陵	宣城	青陽	全椒	宣城	銅陵	望	望	望
江縣政府	繁昌縣政府	郎溪縣政府	舒城縣政府	舒城縣政府	舒城縣政府	祁門縣政府	池貴縣政府	宣城縣政府	銅陵縣政府	宣城縣政府	青陽縣政府	全椒縣政府	宣城縣政府	銅陵縣政府	望江縣政府	望江縣政府	望江縣政府
七〇·六七	七〇·三三	七〇·二二	七〇·	六九·八九	六九·四四	六九·二二	六九·	六八·七八	六八·五六	六八·五六	六八·	六八·	六七·七八	六七·二二	六六·七七	六六·六七	六六·一一

許文濟	至德縣政府	六六·一一
何恕	貴池縣政府	六三·五六
檀冠華	東流縣政府	六三·三三

二·改組省度量衡檢定所

前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核減本省預算飭將省檢定所經費刪除經將該所暫併廳辦并委任鮑昭明為建設廳度量衡主任檢定員旋奉部令仍須保留省檢定所名義當由本廳按照江蘇成案以主管科長陳言兼任所長于二月二十日就職仍于廳內設所辦公

三·督辦各縣度政

本省辦理度量衡劃一行政原以三縣歸一區計二十區每區設一分所辦理該區內度量衡劃一事宜嗣以範圍較大辦理困難旋經改組仍以縣分爲單位按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多寡斟酌情形委派各級檢定員查已分發二等檢定員前往各縣辦理者有懷寧等十八縣每月經費規定一百元以五十五元爲二等檢定員薪金三十元爲三等檢定員薪金十五元爲辦公費現在各縣度政均已積極進行

四·分發各縣三等檢定員

訓練班畢業學員業經本廳按照成績優劣分別委用一以襄助各縣二等檢定員辦理劃一事宜一以經費較少之各縣規定每月四十元或六十元者僅分發三等檢定員一人或二人茲將各級檢定員分發縣份列表於後

各縣檢定員姓名及委任日期表

縣名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委任日期	備考

亳	和	太	桐	巢	舒	青	廣	歙	郎	宿	無	蕪	宜	全	南	管	懷
縣	縣	和	城	縣	城	陽	德	縣	溪	縣	爲	湖	城	椒	陵	塗	寧
唐祖德	張景書	方仁	奚愛倫	王慎廷	奚正銀	李洪杰	奚楚珍	甘天保	奚國箴	徐毅	奚邦瑞	楊學淵	徐灘生	王醒吾	汪旭	張先義	王世珩
周治鈞	李佑生	單永年	張寬域	李賢綱	束壽昌	張家發	孫甲	汪廷傑	李允功	陳樂山	胡昌鑫		王紹崑	任大同	王金生	高汝辰	舒遠敏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全	全	全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該縣二等檢定員奚瑞蘭因病辭職以該員接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該縣二等檢定員段月村因病辭職以該員接充	上	上	上	

天長	太湖	望江	壽縣	旌德	宿松	石埭	滁縣	來安	至德	含山	東流	婺源
徐開泰	強震寰	何金鼎	湯新銘	王衍璣	曹振治	戴啟文	徐鴻熙	張樸	徐家彬	海肇衡	檀冠萃	丁宣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全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乙、河南省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度量衡行政概況

(甲) 繼續完成開封度量衡劃一

一、佈告製造商店不得擅自設立分店及取締挑行商與禁止

商民常用舊器

三、函郵政管理局將製造度量衡新器送交本所檢定，

四、開封中藥業定期改用新制衡器 查中藥業因與人民生命有

二、請五金業公會轉飭所屬各業禁止非法販賣度量衡器具

關在一般入對於新制未有相當認識前不便遽爾改用新制

故先時未曾與其他各業同時改用現在推行新制爲期已久業業改用新制當無若何困難乃規定于七月一日一律施行除呈報備案外並先期由本所會同公安局佈告各界民衆週知一方又廣散告民衆書及新舊制折合表各醫生與藥店則由公安局及本所分別發送，以期人手一分而策安全

五、規定銀樓首飾業換用新制日期

本所原來規定銀樓首飾業于二十一年年底改用新制惟當時因銀兩出入關係和法馬製造問題遂致延期最近法馬毀秤均經製就財政部亦已撥兩改元於是乃規定于七月一日銀樓及首飾業一律改用新制該業亦已登報准期實行交易價目均按新制折合計算

(乙) 辦理各縣度量衡推行事項

- 一，函知二等檢定員即日來沂商討分所進行事宜，
- 二，召集二三等檢定員指示分所一切進行事宜
- 三，分派各縣檢定員成立檢定分所
- 四，呈請建設廳轉飭各縣政府備價來所購置檢定用器，
- 五，呈請建設廳轉飭各縣擬具推行計劃

(丙) 關於製造事項

一，令知各度量衡製造商店嗣後不得使用較軟木質製造各種大號器具

二，滙價定購三十公斤天平及大銅法馬

三，製造鉛片法馬

丙·漢口度量衡檢定分所五六兩月推行新制度量

衡器之概況

漢口市自去年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歸併湖北建設廳辦理後全市度量衡制綸於無政府狀況一復各自爲制之舊觀本年鄂省當局以劃一度政實爲整頓庶政基礎復以漢口扼南北通衢居國內要鎮欲求全省完成劃一非先從漢口着手推行不足樹風聲於是—面成立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面成立各行政督察區檢定分所而漢口檢定分所遂於五月十一日起死回生焉茲將本所五六兩月辦理大致情形略述於次

1. 召集度量衡器具商來所談話——自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裁併後各器具商恢復製造舊器是以本所成立之初即召集該商等來所當面說明以後仍須依法製造新器送請檢定各商均唯唯聽命

2. 召集各同業公會代表決定換用新制量衡日期——查此次召集之各同業公會計已決定八月一日實行換用新制量衡者有煤炭行柴炭煤業寶甯各煤業國藥國醫藥材行藥油各業

3. 規定本市小菜業換用市秤日期——本市小菜攤販負販各業統定於七月十日一律換用市秤並於十五日起會同公安機關舉行初

次檢查

4. 防止買菜士兵與小菜商發生糾紛——爲防止士兵與小菜商發生糾紛起見已呈請 漢口市政府轉函武漢警備司令部一面將本市小菜商換用市秤日期通知各當地軍事機關一面佈告自換用市秤後各士兵買菜時不得故意與菜商留難

5. 派員前往各同業公會實地比較新舊制衡器——本市度量兩器比較表早經前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製定公布有案茲查本市舊制衡器竟有二十餘種之多其大小參差之弊不一而足業經派員赴各同業公會一一實地比較製成新舊制衡器比較表

6. 派員前往鄂岸權運局商議鹽業換用新制衡器辦法——查鹽務機關直轄於財部本市鹽商往往以鹽務機關未換藉口推諉經派員與鄂岸權運局商議結果所有鹽務機關財政部現正研究換用新制辦法全市鹽商在鹽務機關未實行以前仍須換用市秤以免紛歧

7. 換用湖北菸酒印花稅局新衡器——本所此次成立之初湖北菸酒印花稅局即遵照換用新制衡器

丁 廣西省推行劃一度量衡概況

桂省前因軍事倥傯，對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未能兼顧。自民二十，軍事底定，前梧州市政府即依照中央頒布之度量衡標準方案及各項法規，擬訂梧州市劃一度量衡辦法，從事施行，以爲提倡。旋以市府取銷，前項計劃，未克實現。迨去冬，建設廳訂

定劃一全省度量衡程序，籌備進行，曾經具領度量衡檢定用具，

購置製造器械，調查各縣用器，並選送學員赴京學習，近已陸續回省服務，計南寧，梧州，永淳，百壽等處，已先後着手進行。

本年三月間，廣西工商局奉令組織成立，劃一度量衡事宜，遂移歸工商局辦理，復經擬訂進行步驟，及各種計劃，並於省會設立度量衡製造所，添購各項標準器，開工趕製新器，備發各屬定期實行改用，預計每月出品，可得度器五千枝，量衡五百副，三十斤以上之桿秤五百具，未滿三十斤者約千具，鈔秤約四五百具。照此製造，半年間可供省內各大埠之使用，再有一年，廣西境內，可望完全普及，此即桂省推行劃一度量衡之概況也。

戊 雲南省度量衡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季行政計劃

(1) 本省因交通不便各縣未領標準器標本器者尙多現正嚴令飭備尅期籌款購領

(2) 新度量衡器既由公用着手應調查軍政各機關及各附屬機關暨各公共團體以作製造數量標準

(3) 應用度量衡器之公務機關及公共團體自由 省政府令發並酌徵製造費用

(4) 製造度量衡器除就官立之模範工廠承辦外並准向營度量衡

器之商店依法承辦

(6) 製造舊器統限本年年底停止以絕來源

(6) 已造成舊器統限於二十三年六月底售竣一律肅清不得再有售賣

售賣

(7) 宣傳新器分函義務機關及各屬學校講演

(8) 檢定事項因本省政費支絀暫由實業廳工商科主辦俟必要時再呈請設所

再呈請設所

己 貴州省度量衡進行概況

查貴州度量衡舊器種類極其繁多欲依照新造之標準實行劃一

頗非易事惟有先從調查入手然後根據調查之結果遵照度量衡各種

法規及劃一程序之規定次第推行始能依限完成劃一茲將進行概況

分述於左

(甲) 調查度量衡舊器

(一) 公用度量衡舊器 查本省公用度量衡不下十餘種度器一

尺約合三四公分量器用者甚少衡器一斤約合五百六十分

(二) 民區度量衡舊器 查本省民區度量衡舊器種類極其複雜

不下數十百種其折中數度器一尺約合三十五公分量器一升

約合二公升衡器一斤約合五百八十餘公分

(乙) 宣傳方法分爲下列數種

(一) 文字宣傳

1. 報紙宣傳

2. 傳單標語宣傳

(二) 口頭宣傳

1. 派員赴各學校講演

2. 派員赴各街通俗講演所講演

3. 派員赴商會講演

(三) 娛樂場所之宣傳

1. 電影院

2. 劇院

(四) 圖畫宣傳

(丙) 度量衡新器之製造

查貴州偏處西南交通不便故在中央定購之製造機器一時未能

到黔但劃一之期迫促勢不能再待只有先用手工製造以應急需現已

成釘星尺數百支尺肚千餘枝二斗量器一百三十餘個二升量器三百

餘個衡器尙未着手

(丁) 三等檢定員訓練班之設立

三等檢定員係由各縣考送由省檢定所訓練現已將各項章程擬

定一俟核准後即成立訓練班

IV 統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逐月受理檢定度量衡器統計二十一年十月份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止

度 量 衡 合 計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合 計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度	五·五三一	七·九八一	一·六三九	六四四	一三·〇九〇	二八·八六七	二·八二四	四·六三一	一四·三〇一	二一·五八五	六四·七五三
量	三三二	三·六二六	二·八八八	二·八二四	四·六三一	一四·三〇一	四·六三一	四·六三一	一四·三〇一	二一·五八五	六四·七五三
衡	二·一三八	三·三六七	六·〇八四	五·三四〇	四·六五六	二一·五八五	五·三四〇	四·六五六	二一·五八五	六四·七五三	七·九八三
合計	七·九八三	一四·九七四	一〇·六一一	八·八〇八	二二·三七七	六四·七五三	二二·三七七	二二·三七七	六四·七五三	六四·七五三	七·九八三

逐月度量衡器檢定費收入統計二十一年十月份至二十二年二月份

度 量 衡 合 計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度	一九·四一元	三五·六五元	二七·二三元	三·四九元	四三·七四元	一二九·五二元	三·四九元	四三·七四元	一二九·五二元	二七·二三元	二七·二三元
量	三·三七	四〇·二二	三二·三五	三七·一五	五〇·三四	一六三·四三	三七·一五	五〇·三四	一六三·四三	三二·三五	三二·三五
衡	七九·二三	一一〇·五一	一四〇·四〇	一四三·一五	二五〇·七七	七二六·九九	一四三·一五	二五〇·七七	七二六·九九	一四〇·四〇	一四〇·四〇
合計	一〇二〇·一	一八六·三八	一九九·九七	一八三·七九	三四七·七八	一〇一九·九三	一八三·七九	三四七·七八	一〇一九·九三	一九九·九七	一九九·九七

臨時檢查統計十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

區別	使用舊器商號	查獲舊器
滬南區	三四三戶	三六四件
滬北區	一九二戶	二〇〇件

浦東區	五九戶	六二件
滬西區	五三戶	五三件
合計	六四七·戶	六七九件

△附錄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出品

成份各器(縣政府必備)：

- 地方標準器 全份 一百元
 - 計標準制銅尺一匣市用制銅尺一匣標準市用合制銅升一匣標準制法馬一匣市用制法馬一匣有部頒檢定證書
- 甲組標本器 全份 五十元
 - 計三百斤桿秤二百斤桿秤一百斤桿秤五十斤桿秤二十斤桿秤二十兩鈞秤四兩鈞秤一兩鈞秤各一支圓木斗圓木升斗木概升木概各一個一公尺三摺尺一尺市用木尺各一支
- 乙組標本器 全份 二十元
 - 計二百斤桿秤二十斤桿秤四兩鈞秤各一支圓木斗圓木升斗木概升木概各一個一公尺三摺尺一尺市用木尺各一支
- 檢定用器 全份 一百元
 - 計一尺量端器一付量器公差器一份檢定用銅法馬一匣鐵法馬一份檢定用銅鈞一份

VI 更正

本會會員常培壅，鑄質係湖北省光化縣，前于同志特刊內，誤刊為湖南光化，茲據常君函請，合亟更正。